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957號

原告 葉平祥

00000000000000000000  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1,67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 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 
書記官 潘昱臻